

公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244120

公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25 铁龙 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涵盖公司整体。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在 2024 年内控评价基础上，我们围绕内部环境、控制活动、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3.1 内部环境

3.1.1 组织架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制度，使其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采取总部职能制的组织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内外部发展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公司总部的职能分工、机构设置，不断适应发展需要，设立战略投资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资产运营部、企业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工程预算部、党委工作部、工会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制定并完善相应的职能职责。

3.1.2 发展战略

在“交通强国，铁路先行”的使命引领下，国铁集团紧扣国家战略脉搏，深度融入发展大局，以“六个现代化体系”为框架，以“六个市场化运营中心”为支点，全力推动铁路体制机制改革迈向纵深。公司聚焦调结构、优布局、提效能，持续强化战略投资对主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助力集团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铁路企业。

具体实践中，公司坚持战略导向与市场导向相结合，紧跟铁路发展需求变化，动态优化投资策略，稳步扩大主业特别是特种箱等核心装备的有效投资，推动资产规模稳步扩张、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创效能力稳步提升。通过系统调研与科学论证，进一步修订完善《铁龙特种箱业务发展规划（2026-2030）》，发展定位全球领先的铁路特种集装箱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商与重点产业供应链深度服务伙伴，延伸产业链，提升运营效能，强化箱型发展，创新商业模式，为特种集装箱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同时，积极推动沙鲛铁路等货运枢纽转型升级，深化与重点企业的“总对总”战略合作，拓展物流总包业务边界，打造“规模领先、效率卓越、服务优质、安全可控”的东北亚临港一流铁路物流企业。在此基础上，

修订完善《沙鲮分公司发展规划（2026-2030）草案》

面向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充分发挥特种箱在提升运输效率、优化物流成本中的关键作用，加快推进现代化物流枢纽建设，推动铁路与其他交通方式高效衔接，为国家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贡献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铁路力量。

3.1.3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较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劳动用工、劳动合同、招聘管理、教育培训、优秀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人员考核及出国（境）管理、参控股公司委派人员管理、奖惩、职称评审、薪酬福利、保险管理等。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人力资源年度整体规划。通过公开招聘、内部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充实到相应岗位，优化人员配置，达到人尽其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设立了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并制定与之配套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和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对员工进出都有完整的管理机制；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管理人员考核机制，为进一步加强人员的管理，相继制定了管理人员出国（境）管理制度、参控股公司委派人员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人员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员工离岗交接管理制度；结合国家和行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制定了公司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实施办法，完善了职工医疗保障体系，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

3.1.4 社会责任

公司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社会经济建设，大力组织集装箱运输，积极发展全程物流和多式联运，有力维护区域运输大通道畅通高效，全力推动铁路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助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在安全生产、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精准扶贫、社会帮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铁路企业征程上展现新的担当作为。

首先，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增强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的政治自觉，将超前防范作为提高事故预防能力的有效方法，全要素全过程管控安全风险，持续巩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以高质量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公司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聚焦特种箱运营、铁路货运、铁路施工、专用线作业、设备质量等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强化安全管控，健全危化品运输管控制度，实现了硫酸、卷钢运输等新业务安全平稳开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顺利实现安全年。

其次，公司始终坚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全心全意为职工谋福利，关心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按照所属单位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兑现工资清算政策，同时适当提高了低收入职工人均工资水平。全年落实帮扶救助和医疗救助机制，完善公司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累计帮困、助学和医疗救助 111 人次 31.3 万元，“职工建家”购置健身器材等设备投入 53.88 万元。全力维护职工群众利益，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合法合理诉求，不断提高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1.5 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积极实施品牌文化塑造工程，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赓续铁路红色精神。“责任、诚信、创新、专业”是公司始终坚持的核心价值观，体现了具有本企业特色的发展愿景、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和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及团队协作和风险防范意识，以此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并且要求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以自身的优秀品格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带动影响整个团队，共同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同时，公司加强企业文化的宣传贯彻，积极践行“团结协作、锐意进取、无私奉献、严谨务实”的企业精神，促进文化建设在内部各层级的有效沟通，确保全体员工共同遵守，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公司持续保持和谐高效的工作氛围，为每一位员工创造发展进步、提

高个人能力和价值的平台。

3.2 控制活动

3.2.1 资金活动

公司利用集团账户资金优势，对资金集中管理，统一筹集、合理分配、有序调度，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达到公司范围内资金资源的优化配置，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3.2.2 资产管理

公司强化全品类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提升资产使用效能，维系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推动企业发展战略落地。

在资产管理实务层面，公司主要聚焦：无形资产的核心技术、权属等维度，筑牢企业可持续发展根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建造购置或取得、维护、清查、处置和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确保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2.3 研究与开发

依据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板块竞争力、提升中小板块创效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

- ①坚持重大研究项目报经董事会审议决策。
- ②强化项目立项期间，对功能以自主开发替代外部采购的调研工作。
- ③不断健全项目的过程管理标准。强调需求的实地调研与客户座谈相结合，使信息化工作与实际经营管理深度结合。明确过程文档标准，加强过程管控力度，杜绝资源浪费和组织过程资产遗失。
- ④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制度，组织专业人员和使用单位，共同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 ⑤加强研究成果的保护，形成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⑥根据网络安全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自主开发网络安全防护相关功能。

⑦对信息化资产逐步实现由线下统计向线上统计转变。

⑧根据各板块的实际业务和管理需求，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信息系统的服务能力。

3.2.4 工程项目

公司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控，制定并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合同、设计、施工、预结算、竣工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保证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目标。

公司工程项目实行立项审批管理，其中重大工程项目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要求，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基本原则、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招标程序等要求，择优选择工程项目的施工、货物供应和服务单位。加强工程合同管理，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对重大工程项目公司成立项目组，具体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保证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处于可控状态。同时，加强工程造价管理，工程施工阶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重大变更必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规、结算真实准确。

3.2.5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要求积极主动防范财务报告过程中的风险。

①编制财务报告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理和事项，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防止出现错漏，公司按照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③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对外提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④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3.3 控制手段

3.3.1 全面预算

公司加强全面预算工作的组织领导，在明确了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的基础上，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①公司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制度，明确编制依据、编制程序、编制方法等内容，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多偏离实际经营情况。

②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

③公司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全面预算一经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按照预算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严格预算执行和控制，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公司和各预算执行单位定期召开分析会议，反映、分析、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④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和个人进行考核，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保障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3.3.2 合同管理

公司对合同的签署、履行等进行严格的管理。

①对外发生经济行为，除即时结清方式外，全部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前，通过第三方渠道查询对方公司的资信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经营不良的情况及涉及与本业务类似的法律诉讼，对于影响重大、涉及专业技术较强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专业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相关工作，按照制度规定，对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

②公司根据协商、谈判结果，拟定合同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严格进行审核。合同文本须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的，履行相应程序。

③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与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正式对外订立的合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有关印章。属于上级管理权限的合同，下级单位不得签署。

④公司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

⑤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监控，若发现显失公平、条款疏漏或对方存在欺诈行为等情形，或是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动等客观因素，已造成或可能造成企业利益受损的，须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按规定权限与流程办理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若存在合同需纠正的情形，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规定时效内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同时按规定权限与程序及时上报，协商无果的，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⑥公司建立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制度，每年定期对合同履行的总体情况及重大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开展分析评估，针对分析评估中发现的不足与问题及时落实改进措施。

3.3.3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和业绩考核要求，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传递方式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与共享，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传递机制，及时反映全面预算执行情况、反映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内外部信息，保证内部信息流转及时准确畅通，为管理者准确识别和系统分析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内外部风险，确定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3.4 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化建设按照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结合组织架构、业务领域等因素，持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在信息安全、主营业务领域持续稳定投入，并在中小业务板块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稳步推进公司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水平。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促进公司管理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助力公司业务发展，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2025年，在业务方面，公司按照信息化发展规划，稳步推进公司重要信息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已

顺利完成公司级协同办公系统的国产化替代，有效提升了公司总体协同办公效率，并大大提高了系统安全性。针对主营业务板块的诚运天下系统，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投入，通过优化系统性能、补全业务功能、完善移动端功能，有效支撑了业务发展需要。同时，针对中小业务板块信息化建设加大投入，先后完成了下属单位备件报检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建设，有效提升了相关业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在安全方面，按照国铁集团关于信息系统国产化及网络安全管控要求，已完成部分关键网络基础设施、设备的国产化替代，确保公司基础网络平台合规、安全、稳定运行，并通过 SD-WAN 技术实现公司所属各单位之间高效网络协同、信息共享及安全集中管控。公司通过在信息化业务及安全方面的持续建设投入，稳步推动公司信息化建设向数字化深层转型。

2025 年，公司全面贯彻国铁集团党组和中铁集装箱公司党委重要部署，现代化治理成效显著，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连续荣获“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称号，参加了 2025 年慕尼黑国际运输物流展、重庆陆海新通道国际物流博览展等大型展会，提高了公司特色物流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生成、收集和使用的数据，包括财务数据、运营数据、合规数据等，均满足准确性、及时性、相关性和完整性。将上述数据在组织内部和外部之间流动，确保各方能够获取所需信息并采取行动。信息与沟通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环节，通过提高其有效性，使公司各组织能快速响应变化、防范风险并实现目标。同时结合技术工具和文化建设，确保信息流动的高效、透明和安全，并关注内外部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3.5 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按照公司治理体系和议事规则，以规范流程、控制有效为重点，对公司运营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自评，真实准确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提出和实施改进方案，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切实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根据公司行业特征，运输安全是公司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公司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2025版管控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	一般情况下，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6% 为标准，即合并错报大于等于合并资产 6% 的，判定为重大缺陷。	一般情况下，以大于等于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3%，且小于合并资产总额 6% 为标准，判定为重要缺陷。	低于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3% 的，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①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③控制环境无效； ④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⑤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⑥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一般而言，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就不能得出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	一般情况下，以该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等于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6% 为标准，判定为重大缺陷。	一般情况下，以该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等于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3%，且小于合并资产总额 6% 为标准，判定为重要缺陷。	低于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3% 的，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②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聚焦于“提升企业综合价值、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的核心目标，坚持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为行动基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架构，严守内控合规边界，积极应对各类复杂风险挑战。通过持续推动制度规范建设与内控措施优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助力企业实现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管理效能与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稳步前行奠定坚实基础。

2026年，公司内控管理工作将围绕“深化业财融合、提升内控效能”的总体思路展开。在持续巩固“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工作基础上，重点推动内部控制从“合规导向”向“价值导向”深化。通过优化跨部门协同机制，促进内控流程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聚焦关键业务流程与核心风险领域，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的适配性与前瞻性，强化内控执行的事前防范与事中控制。同时，健全内控评价与整改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问题整改与流程优化的有效衔接，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应性与有效性，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4月8日

